

聽證會議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案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，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、或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。如未於108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繳交「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」或未全程出席同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召開之「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」，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（包括委任代理人、（被）選定當事人或（被）指定當事人等權利），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。
- 二、本次聽證會場規劃有旁聽區，非屬聽證發言代表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、一般民眾皆可自由入座，並請遵守會場秩序。
- 三、發言代表於聽證會議入場前，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辦理機關人員核對。
- 四、聽證發言代表依行政程序法第61條規定，得陳述意見，或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發問，茲將發言進行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討論議題時間總計為180分鐘，其中發言代表得以言詞陳述意見、經主持人同意對證人(鑑定人)或機關指定之人員發問時間及證人(鑑定人)回應時間總計為150分鐘；發言代表並得自行調配各項討論議題之發言時間。機關回應時間總計為30分鐘，每一議題回應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討論議題全部結束，中場休息20分鐘後，即進入總結部分。發言代表之總結時間為25分鐘；機關之總結時間為20分鐘。
 - （三）於總結部分，僅得陳述意見，不得發問。
 - （四）發言時間剩1分鐘按2短鈴，時間屆滿時按1長鈴，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。
- 五、依行政程序法第62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發言代表之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聽證會議，主持人得逕行開始、延期或終結聽證。
- 六、發言代表之發言內容以本次討論議題內容為範疇，不得為人身攻擊，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會場程序。如有違反者，主持人得禁止或限制其發言或發問。
- 七、發言代表或與會人員如有違反法令、本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或經主持人禁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或命其退場。

- 八、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，致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。
- 九、本次聽證會議採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聽證紀錄完成後公開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（<https://www.lda.gov.taipei>）供公開閱覽，並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陳述意見者閱覽，且請其簽名或蓋章。發言代表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期日、場所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十、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旁聽，並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聽證結束後始得從事採訪，並須於聽證開始前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。
- 十一、聽證程序進行中，出席者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- （一）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（二）禁止將標語、海報、各類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擴音設備等物品，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。
 - （三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（四）不得大聲喧嘩、鼓譟、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 - （五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（六）除經主持人許可外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- 十二、會議資料請自行攜帶與會，現場不另發送。
- 十三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會議不克舉辦時，主辦單位得順延會議至108年4月20日同時間地點舉行，並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（<https://www.lda.gov.taipei>）發布相關訊息，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。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隨時更動增刪。